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111309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11年10月3日召開「111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五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9月23日府都管字第111124578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各受理案件公所(單位)再行回復各案之申請人、陳情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等。

正本：莊召集人德樑、顏副召集人永坤、簡委員莉莎、吳委員相忠、蔡委員孟儒、許委員雁茹、蘇委員珮儀、張委員仁郎、黃委員宜清、林委員本、詹委員達穎、吳委員宗寶、江委員嘉琪、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2、3、4案各一份)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111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五次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第 2、3、4 案因召集人另有公務，由副召集人代理主持)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紀錄：林宏華、黃瓊瑩、魏思全

六、評議案

- 第一案：擬認定臺南市南區中和段 40、40-7、66-2、65-2 地號部份土地為現有巷道……………(14:02 至 14:40)
- 第二案：擬廢止臺南市東區富農段 988 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案……………(14:42 至 15:05)
- 第三案：擬廢止台南市東區仁和段 1071-3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案……………(15:07 至 15:35)
- 第四案：擬認定臺南市中西區府前段 480 地號土地為現有巷道案……………(15:37 至 16:00)

- 七、散會：(16:10)

111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五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南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南區中和段 40、40-7、66-2、65-2 地號部份土地為現有巷道。				
說明	<p>一、依據巨信地產顧問有限公司 111 年 6 月 6 日申請書辦理暨本市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 5 條。</p> <p>二、本案係中和段 66-2 地號土地鄰接之巷道非屬現有巷道，其土地所有權人為開發其土地，申請認定為現有巷道。</p> <p>三、辦理經過：</p> <p>1、本案本局業於 111 年 7 月 26 日邀集南區公所、興農里辦公處、本府工務局、交通局、臺灣電力公司臺南區營業處、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辦理現勘，其會勘記錄如下：</p> <p>A、非限制特定人通行、有公眾通行必要。</p> <p>B、有其他門牌編釘且超過 20 年以上。</p> <p>C、存在電力及自來水管線。</p> <p>2、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起 30 日，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p>				
決議	請業務單位釐清案地通行情形及鄰近門牌編訂情形後，再行提會評議。				

111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五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東區
案名	擬廢止臺南市東區富農段 988 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陳玓如君 111 年 5 月 20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本案東區富農段 988(部分)地號土地上之現有巷道，申請人表示，擬廢止位置位於巷道部分水溝位置，非全部現有巷道，不影響公眾通行，因本案欲廢道之主因為地下室之規劃，目前水溝位置正好與未來規劃之停車車道相疊，考量停車空間及地下室之空間不足，願自費將現有水溝移至富農段 983 地號(現有巷道、國有土地)之位置，維持巷道及水溝功能；即為富農段 988 地號整體規劃利用、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故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自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30 日。 2. 會勘：111 年 6 月 9 日邀集工務局、東區區公所、自強里辦公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務局：現況有側溝，既有側溝由申請人自費辦理改道並維持原功能。 ➢ 自來水公司：現況無管線。 ➢ 電力公司：現況有管線，如廢道完成，向本處申請遷移。 ➢ 東區公所：同工務局意見。 <p>四、異議：公告期間無異議，111 年 7 月 20 日富農段 979 地號所有權人(評議小組會議中代富農段 977 地號所有權人)反映建議依現有巷道中心線為準，向兩旁均等退讓為 4M 寬度，4M 範圍內不予廢止。</p> <p>五、評議小組決議：請業務單位會同交通單位了解該巷道交通通行狀況，再提小組評議。本次第二次提案。</p> <p>六、交通局函復：查案揭路段道路寬度約 5 公尺，倘廢止部分路面，道路將不足 5 公尺路寬，則兩向無法會車，導致近號誌路口處(中華東路)</p>				

	<p>綠燈時相車輛無法轉入，恐嚴重影響用路安全。</p> <p>七、里長表示：該巷道通行已久，鄰近里民及不特定用路人交通需求甚鉅。</p>
決議	<p>本案不同意廢止現有巷道，理由如下：</p> <p>經審酌各單位意見，案地仍具有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依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仍有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屬性存在。</p>

111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五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3 案	行政區	東區
案名	擬廢止台南市東區仁和段 1071-3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謝進利君 110 年 6 月 9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本案東區仁和段 1071-3 地號土地上之現有巷道，申請人認為北側 EJ-21-8M(仁和路 139 巷)、東側 EJ-16-10M(利東街)計畫道路已開闢，南側現有巷道往東可達利東街，申請位置非通行之必要道路，為整體規劃利用、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故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至 110 年 7 月 29 日止 30 日。 2. 會勘：110 年 8 月 13 日邀集工務局、交通局、消防局、東區區公所、德高里辦公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務局：應由申請人自行辦理側溝改道。 ▶ 東區區公所：該現有巷道上現存既有排水溝，應檢討其排水替代方式。 ▶ 德高里辦公處：影響里民通行沿線里民均不贊成。 ▶ 交通局：無影響仁和路 139 巷 34 弄通行，無意見。 ▶ 消防局：不致造成救災重大影響。 ▶ 自來水公司：管線改接費用要由申請人支付，以後基地內管線地主自行處理。 ▶ 電力公司：有本處線路，如廢道完成，請持相關文件至本處辦理遷移。 <p>四、異議：公告期間鄰近地主連署提出「不同意廢止」之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等 17 人：該巷道通行已久，貿然廢止恐影響既有住戶出入權利。 2. 郭○○等 3 人：該巷道於房屋建造之初(迄今超過 35 年)即已供當地居民通行，不僅只供仁和路 139 巷 34 弄 24 戶通行，包含仁東街住 				

戶(社區住戶超過百戶)、仁和路 139 巷等居民亦多通行往來，如廢止該巷道除影響通行，如遇公安事故或大型災難時將造成居民逃生避難不易及救災車輛進出困難，對周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影響甚鉅。

五、110 年 8 月 30 日召開「110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五次會議決議：本案巷道東、西側房屋臨接現有巷道現況有開門、開窗情形，為維護原有房屋之合法權益，請業務單位調閱該房屋之建築相關資料及現有巷道現有排水溝維護管養相關資料，再提小組評議。

六、110 年 12 月 27 日召開「110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七次會議決議：請向相關單位釐清現有巷道水溝排水功能、臨現有巷道西側建物如何排水等議題，申請人提供經相關單位同意可行之排水改道方案，再提小組評議。本次第三次提案。

七、申請人 111 年 9 月 22 日 email 提供書面資料如附。

八、本次會議里民代表表達異議：該巷道具有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也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該巷道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

本案不同意廢止，理由如下：

一、仁和路 139 巷於 72 年已指定建築線在案，兩側土地皆據以指定建築線並建築完成，經審酌各單位意見及陳情異議，案地仍具有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依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屬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屬性存在。

二、經調閱建照資料顯示，本案現有巷道西側土地於民國 72 年(仁和段 1086-1~1086-34 地號)、東側土地於 86 年(1074-6、1074-10、1074-11、1074-12 地號)據以建築線指示並建築完成，廢止該現有巷道將影響原合法申請建築許可之使用權益；另西側仁和段 1086-1 地號土地，未來若單獨重新申請建築，將產生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所稱建築基地與建築線連接之最小寬度不足問題，影響其建築權益。

決議

111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五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4 案	行政區	中西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中西區府前段 480 地號土地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 依據：依維奇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未具文號申請書暨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辦理。</p> <p>二、 案由：申請擬認定現有巷道位於尊王路 79 號旁(海安路一段 90 巷)(府前段 480 地號)之 4 米巷道並銜接至尊王路(4-8-18M)計畫道路，往南與海安路及府前路一段雙巷互通，案地係原有建物(海安路 48 巷 17、18 號)於尊王路徵收開闢後所剩餘之土地部分，申請人為辦理本市中西區府前段 482、483、484 地號建築執照申請，爰提出申請。</p> <p>三、 各階段辦理日期：</p> <p>1. 公告：自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以 111 年 3 月 29 日府都管字第 1110094939A 號公告 30 日。</p> <p>2. 會勘：111 年 4 月 26 日邀集本府工務局、交通局、中西區區公所、中西區府前里辦公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在電力管線：無 ➢ 存在自來水管線：無 ➢ 存在道路標線：無 ➢ 有其他門牌編釘且超過 20 年以上 ➢ 非限制特定人通行、有公眾通行必要：是 <p>3. 異議：(1)公告期間鄰地共 0 人提出異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會議期間：土地所有權人(法定繼承人)1 人提出異議。</p> <p>五：其他</p>				
決議	<p>本案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理由：</p> <p>經查尊王路於民國 88 年間開闢完成後，該巷道供通行使用迄今超過 20 餘年、巷道兩側住戶達 2 戶(門牌編訂皆超過 40 年)以上，且工務單位管理維護在案。案地有供公眾通行之必要，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1 項之要件。</p>				